

项目编号：2024-8 (HW)

浙江省新昌中学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省新昌中学

乙方：新昌县三花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新昌中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为2024-8 (HW)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质量

1、采购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配置、要求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浙江省新昌中 学空调设备采 购及安装项目	美的空调KFR-35GW/G3-1	349	2480.00	865520.00
合计(元)	小写：865520.00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按甲乙双方商定的_____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
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 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一次性支付，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2. 分期支付(预付), 具体为: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具备支付条件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20%。;

采购项目的资金通过新昌县财政局集中支付。

第四条 供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将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不再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 甲方应在 7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 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售后服务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按下列第 ③ 项执行

- ①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售后服务;
- ②由厂家指定的特约维修商进行售后服务;
- ③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①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②设备质保期为10年, 在产品质保期内须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和材料, 直到达标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

③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方案, 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等。

其他: / (按乙方投标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项目完成, 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5 % 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1 % 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1 %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按《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县政务服务办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

（1）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备案。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202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陈泽明

电话：

地址：

2024年7月29日



2024.7.1